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1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元）	申购费率
A<100 万	0.80%
100 万≤A<200 万	0.50%
200 万≤A<500 万	0.30%
A≥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申购费率为 1.5%，对应赎回费率为 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 9,236.75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 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 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 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0%，a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b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 b 基金的转换份额为 564,999.59 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2、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4、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5、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6、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7、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8、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1、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12、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14、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5、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6、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funds.cn

17、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公司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银国际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银国际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01821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C	012325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 A	016481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 C	016482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C	01408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A	01537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C	015378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 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 C	00845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004953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A	010981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混合 C	010982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 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 C	009612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 A	015464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 C	015465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份额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LOF C	007230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01265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6460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C	011337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001511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3255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A	010673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指数 C	010674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A	5012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C	013786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 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 C	007803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 LOF	163418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 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 LOF C	005491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009007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 LOF	163415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 A	016464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 C	016465

注：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其余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如有），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其余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中银国际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转出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转出。敬请投资者注意转出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其余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如有），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如有）。投资者在中银国际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其余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中银国际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中银国际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

六、特别说明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本公司取消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20）、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21）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因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20）按照 0.17%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21）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机会，可先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 销售机构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客服电话：400-620-8888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三安光电（600703）（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2-1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2-14）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1,935.4839	300,000,004.50	2.62	325,741,940.37	2.85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374.1935	57,999,992.50	1.35	62,976,766.05	1.46
兴全合润混合	2,483.8709	384,999,989.50	1.41	418,035,472.47	1.53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645.1613	100,000,001.50	1.89	108,580,646.79	2.06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935.4839	300,000,004.50	2.71	325,741,940.37	2.95
兴全合宜混合（LOF）	1,658.0645	256,999,997.50	1.34	279,052,255.35	1.45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2-12）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2-12）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9.6774	1,499,997.00	0.10	1,628,706.42	0.1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22.5807	3,500,008.50	0.11	3,800,331.81	0.1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9.6774	1,499,997.00	0.09	1,628,706.42	0.10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6.4516	999,998.00	0.09	1,085,804.28	0.10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2.9032	1,999,996.00	0.04	2,171,608.56	0.0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25.8065	4,000,007.50	0.07	4,343,233.95	0.08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30.3226	4,700,003.00	0.12	5,103,293.58	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曦			
任职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